

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

各批次核定案件之複評會議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控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08年10月31日(星期四)下午10時00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局2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蔡局長宗憲

記錄：林春發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名冊)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主辦單位報告：略

七、與會單位意見：(詳如回應辦理情形表)

八、會議結論：

(一). 請金門縣政府及台東縣政府針對本計畫各相關會議之專家、學者所提意見，持續重視與落實辦理，並於本次回應辦理情形表內，再加強補述說明及提出實際辦理情形等更具體的回應。

(二). 請依水利署前次會議(第七次執行檢討會議)-決議事項，於規定期限內，將本次之控管會議(含附表)辦理資訊公開。

九、散會